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9號

原告 李威志

被告 呂麗華
呂麗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萬1500元

【計算式：100地號面積 $3015\text{m}^2 \times 115$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$23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$ 原告權利範圍 $1/3 = 231$ 萬 1500 元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644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現行出入道路名稱（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，並提出現況道路照片為佐）。

2.以另紙地籍圖影本標示現況土地上各共有人分別占用位置（含房屋、地上物或種植作物等），及對應之現況彩色照片（如為房屋，並應拍攝到清楚的門牌號碼）。

四、請就抵押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黃**（註：調閱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即可知悉姓名及寄送地址）為具狀訴訟告知。

五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」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。」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

01 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
02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載原告住所，惟所載送達
03 處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」為「冠均地政士事務所」
04 之設址，並非原告之實際住居所，尚無其他可資辯認資料，
05 於法未合。是請於上揭規定期限內併同補載陳報，及提出原
06 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07 六、原告應依上開說明補正，及提出補正狀之正本1份、繕本1份
08 （以上均需含證物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6 書記官 王宣雄